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项目编号 榕发改审批[2019]121号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验收单位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其它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水利局 榕水利批[2018]89 号，2018 年 12 月 2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榕发改审批[2019]121 号，2019 年 8 月 20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6 月 ~ 2020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青岛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省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福州市主持召开了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验收报告编制、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组织了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在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位于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厂现状征地红线内，本工程扩建的总处理规模为 $900\text{m}^3/\text{d}$ 。其中土建一次性按远期建设，设备近期按 $500\text{m}^3/\text{d}$ 安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UASB 厌氧反应器基础，MBR 综合池、功能间、膜车间、污泥脱水机房等设施设备及其配套工程。工程实际 2018 年 6 月进场施工至 2020 年 1 月完工，实际总工期 20 个月。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2734.4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45.30 万元(预算评审价格，未决算)。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12 月 24 日，福州市水利局以《关于红庙岭垃圾渗沥

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榕水利批[2018]89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50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8月20日，获得《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榕发改审批[2019]121号），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7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1.30%，拦渣率为98.2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5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56%，林草覆盖率为57.1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度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

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康文东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康文东	建设单位
	刘强伟	特邀专家	高工	刘强伟	特邀专家
	许鸿志	特邀专家	高工	许鸿志	
	崔伟华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崔伟华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傅向南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傅向南	监测单位
成 员	张源桂	福建省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张源桂	监理单位
	李胜军	青岛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李胜军	施工单位
	高义雄	福建师范大学	教授	高义雄	水评方案 编制单位